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前注：

1.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。

2. 政府采购政策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）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
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投标人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第1包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。 第2包：项目履约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。
2	服务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3	服务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一年。服务期满后，服务质量得到采购人认可，主要服务内容无变化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（续签时间不超过2年）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合

		同金额不变。
4	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	标的名称：新闻发布直播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二、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保障、提级新闻发布工作质效，拟采购新闻发布直播与宣传推广服务项目，包括新闻发布会直播服务，负责省政府新闻办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运维，策划制作“新闻会客厅”栏目等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第1包 新闻发布会直播及“日新安徽”账号运维

（一）基本任务

1. 直播工作。制作预热海报（重点场次制作预热短视频）、发布新闻发布会预告。负责新闻发布会图文直播，“一线发布”视频直播，制作发布人短视频和实录等，每场发布会制作不少于1件长图等新媒体产品。

2. 账号运维。负责“日新安徽”微博、微信、今日头条、抖音、快手平台账号维护和“安徽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”网页相关栏目管理。办好“新闻发布会请你来提问”栏目。

3. 协助做好年度新闻发布工作评估及其他安排事项。

（二）服务保障

投标人需指定专职和兼职人员组成服务保障团队，其中专职摄影、摄像各不少于1名，专职编辑人员不少于2名。相关人员需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。

（三）目标绩效

1. “日新安徽”账号全年发稿微博不少于5500条、微信不少于3500条，今日头条、抖音、快手各不少于1000条，及时更新“安徽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”网页相关栏目。

2. 平均单场新闻发布会直播阅读量不低于150万人次。

3. “日新安徽”各平台账号粉丝合计总量不少于80万（如续签合同，则调整为粉丝总量不少于续签合同起始日总量）。

4. 投标人须加强“日新安徽”新媒体矩阵账号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

“重发重审”“先发一端、再发多端”等制度。如因违反工作制度而产生负面舆情，年度项目验收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，不再续签合同。

第2包 “新闻会客厅” 栏目

（一）基本任务

1. 拍摄制作“新闻会客厅”栏目，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策划脚本、邀请嘉宾、组织视频直播等。

2. 围绕省级新闻发布会议题和“新闻会客厅”相关内容，组织制作短视频并推送。

（二）服务保障

1. 投标人需成立专门团队负责项目实施，人员固定，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。相关人员需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。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文案脚本和相关产品。

2. 除在“日新安徽”矩阵传播外，投标人需使用所属新闻单位主办的网站、商业平台账号等同步推广相关视频。

（三）目标绩效

1. “新闻会客厅”每年预计录制场次为20期（每年不得低于15期），每期25分钟左右。

2. 每年制作发布短视频不少于90个，短视频全网阅读量100万+、50万+、10万+的，分别给予奖励。

3. 每季度新闻发布会相关话题登上微博、百度、今日头条、抖音等热搜热榜或相关报道被全网推送不少于2个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报总价，即为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费用，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。

2. 第1包“新闻发布会直播及‘日新安徽’账号运维”总预算为120万元，其中基础预算110万元、绩效奖励10万元。投标人报价由基础报价（不超过110万元）和绩效奖励（不超过10万元）组成。

3. 第2包“新闻会客厅”栏目总预算为120万元，制作费60万元（按每年20场测算）、绩效奖励60万元。投标人报价由制作费（明确单场报价，按照每年

20 场测算，单场报价不得超过 3 万元，制作费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）和绩效激励（其中短视频激励总额不超过 44 万元；热搜热榜和全网推送激励总额不超过 16 万元）组成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中标人应对服务方案不断完善，并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修改，直至采购人确认方可进行实施。

2.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、服务质量等的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，采购人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，中标人应予以配合。

3.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、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，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，并商采购单位研究提出解决方案。

4. 中标人保证所制作的视频产品、图文笔记不得存在抄袭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；造成损失的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公开澄清道歉等）。

5. 中标人须全面配合采购人各项活动宣传事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

6. 中标人应保证传播正能量，发布内容画面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不存在内容失实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肖像权、姓名权、商业机密等情形。

7. 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图文、音频、视频及融媒传播资料、素材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安徽省委宣传部所有。中标人需确认项目执行过程及成果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，并对之负完全责任。

8. 本采购需求由安徽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9. 本项目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均由中标人负责。责任范围以采购人确认的相应的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为准。